

##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大荣、杨岭、蔡元臻组成，因审计委员会委员蔡元臻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补选职工代表董事何志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刘大荣、杨岭、何志益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大荣担任。上述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提出了丰富的意见和指导。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审计委员会会

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li><li>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ol>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li><li>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li>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li></ol>

		<p>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经理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总监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 （一）承接原监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进一步完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现代化治理架构，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审计

工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并在监督下，由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

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六）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包括管理层与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审计工作的顺利执行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